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1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連 絡 人：陳孟黎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03　　**編號：314**

有關民間團體以「王清峰不要再脫衣跳舞」之不雅言詞貶抑法務部部長的反賄選工作，法務部予以嚴正駁斥！

法務部為維持純淨的選舉，歷年來均極重視反賄選與選舉查察工作，以改善選風。對於今年底三合一選舉亦然。法務部結合檢、警、調、政風及各界力量，強力宣導，並全力查察賄選，雙管齊下，以維護乾淨的選風。以「王清峰不要再脫衣跳舞」之言詞貶抑，對此失禮無理的批評，本部予以嚴正駁斥！

至於民間團體建議提高行賄、受賄罪之處罰，但是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已對投票行賄罪訂有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亦對投票受賄罪訂有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之罰金。二者之處罰已不輕。

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加重刑罰規定不如「(檢警調)抓得到、(法官)判得下」。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察賄選決心堅定、全力以赴，對於任何賄選行為必定嚴查到底，從嚴從速偵辦，並具體求處重刑！